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最低生活保障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 ☐ 最低生活保障 ☒ 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5 号

保障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保障 人数	保障金额 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、 村（居）	备注
谭耀卓	3	3	21	花山镇东方村	死亡停救
罗兴文	4	4	267.2	花山镇城西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9 月 5 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